

重庆科技大学

离退休党支部 2026 年 5 月

学
习
资
料

2026 年 5 月 7 日

主要内容：

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着力提高防范应对自然灾害能力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习近平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强调：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加强基础研究 进一步打牢科技强国建设根基](#)
3. [袁家军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巴渝和美乡村现场推进会上强调：锚定目标 真抓实干 久久为功 奋力开创“十五五”开局之年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新局面](#)
4. [袁家军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等院校调研：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标志性成果](#)
5. [《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第六、七部分（P119—P14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四、五、六、七章](#)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着力提高防范应对自然灾害能力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

《人民日报》（2026年04月30日第01版）

■ 要站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性，着力提高防范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为关系人民安危和国家安全的大事来抓，在理念转变、体制改革、体系建设、能力提升等方面作出许多部署，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一系列重特大自然灾害，成效举世公认。实践中深刻认识到，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尊重自然规律，坚持预防为主，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社会共治

■ 降低灾害风险，减轻灾害损失，重在事前预防。要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不断提升大灾巨灾应对处置能力。要强化应对自然灾害的科技支撑和法治保障。基层是抵御自然灾害的第一线，抓基层、强基础的工作始终不能放松。要认真抓好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落实

■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纠正重发展轻安全、重救灾轻预防等倾向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28日下午就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站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性，着力提高防范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杨思全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我国国土广袤、地理复杂、气候多样，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为关系人民安危和国家安全的大事来抓，在理念转变、体制改革、体系建设、能力提升等方面作出许多部署，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一系列重特大自然灾害，成效举世公认。实践中深刻认识到，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尊重自然规律，坚持预防为主，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社会共治。

习近平强调，降低灾害风险，减轻灾害损失，重在事前预防。要坚持源头管控，将安全韧性要求贯穿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建设规划之中。加强隐患排查，系统梳理、精准识别各类灾害风险。强化工程治理，合理提高重要城市和灾害多发地区关键基础设施防标准，加紧补齐相关短板。

习近平指出，要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不断提升大灾巨灾应对处置能力。深入研判大灾巨灾风险，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统筹做好综合救援、过渡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应对自然灾害的科技支撑和法治保障。推动应急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强应急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深入开展自然灾害基础研究，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健全应急领域法治体系，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法治化水平。

习近平指出，基层是抵御自然灾害的第一线，抓基层、强基础的工作始终不能放松。要完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应急场所建设和物资装备保障，抓好群测群防群治。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全民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习近平强调，要认真抓好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土尽责，坚持统分结合、防救衔接、上下联动，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纠正重发展轻安全、重救灾轻预防等倾向。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干部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习近平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强调
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加强基础研究 进一步打牢科技强国
建设根基

蔡奇出席 丁薛祥主持

《人民日报》（2026年05月01日第01版）



4月30日上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上海出席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记者 翟健岚摄

■ 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要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加强基础研究，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进一步打牢科技强国建设根基

■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基础研究，通过优化科研布局、加大投入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等，推动我国基础研究水平显著提升。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科技竞争更加聚焦基础前沿领域，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重要性

日益凸显。我们要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切实把基础研究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持续抓下去，不断抓出新成效

■ 要加强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优化基础研究系统布局。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全方位做好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要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保障。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交流合作，联合开展气候变化、能源环境、生命健康等重大科学问题攻关，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

本报上海4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30日上午在上海出席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要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加强基础研究，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进一步打牢科技强国建设根基。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出席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主持座谈会。

座谈会上，科技部部长阴和俊、教育部部长怀进鹏、中国科学院院长侯建国、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刘若川、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刘陈立、浦江实验室教授乔宇、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张平祥先后发言，就加强基础研究介绍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基础研究，通过优化科研布局、加大投入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等，推动我国基础研究水平显著提升。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科技竞争更加聚焦基础前沿领域，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我们要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切实把基础研究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持续抓下去，不断抓出新成效。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优化基础研究系统布局。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导向，进一步明确基础研究的主攻方向和重点领域。强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引领作用，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的创新链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促进应用学科与基础学科协调发展。

习近平指出，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全方位做好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提高教育质量，源源不断培养基础研究后备力量。优化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注重在科研一线发现和培养人才。坚持任务牵引、以老带新，大力扶持青年人才。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普宣传，激发青少年的想象力和探求欲，让投身基础研究成为更多青少年的人生追求。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保障。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比，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体系化布局建设重大科技

基础设施，建设智能化科研平台系统。健全符合基础研究特点的分类评价体系，改善基础研究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营造开放包容、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习近平指出，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交流合作，联合开展气候变化、能源环境、生命健康等重大科学问题攻关，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

丁薛祥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充分肯定我国基础研究取得的成就，全面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对加强基础研究作出战略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讲话高屋建瓴、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加强基础研究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学细悟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党中央战略意图，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和决心、更加务实的举措和行动，全面加强基础研究，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努力奋斗。

尹力、石泰峰、刘国中、张国清、黄坤明出席座谈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部分省市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国家实验室、企业负责人和科研人员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袁家军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巴渝和美乡村现场推进会上强调

锚定目标 真抓实干 久久为功 奋力开创“十五五”开局之年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新局面

王炯 程丽华出席

《重庆日报》（2026年04月11日第01版）

本报讯（记者 杨帆 卢志民）4月10日上午，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巴渝和美乡村现场推进会在石柱县召开。市委书记袁家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五个振兴”，全力打造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标志性成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炯，市政协主席程丽华出席。市委副书记陈新武主持，市委常委，有关市领导出席。

会议听取巴渝和美乡村建设情况汇报，两江新区、石柱县、荣昌区、云阳县、市供销合作社等作交流发言。

袁家军在讲话中指出，过去一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抓好乡村“五个振兴”，一体推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巴渝和美乡村建设迈出新步伐、展现新气象。坚决打好粮食稳产增产保供主动

仗，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牵引加强耕地保护，突出强产业、稳就业、促增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持续壮大现代生态高效农业，强化创新引领培育壮大农业新质生产力，农业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态势良好，越来越多巴渝“土特产”走出山区、走向全国。加快提升乡村整体风貌，进一步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卫生厕所普及“三大革命”，农民群众幸福生活底色更加靓丽。不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着力释放小县大城、强镇带村、强村富民贯通联动改革效能，提速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跑出加速度。党建统领“141”基层智治体系形成基本能力，镇街带村社带网格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基层减负赋能扎实推进，基层智治效能明显提升。

袁家军强调，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全市上下要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紧扣“六区一高地”建设，坚持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改革创新和数智赋能为动力，以迭代实施“四千行动”为抓手，锚定目标、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推动粮食稳产增产能力、改革赋能乡村发展、乡村产业能级和竞争力、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城乡融合发展质效、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等方面实现新跃升，奋力交出“十五五”开局之年“三农”工作高分报表，以实干实绩实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

护”。

袁家军强调，要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做优“稳面积、优结构、提单产”文章，做好耕地保量提质，做实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切实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提高粮食生产韧性。要增强乡村发展内生动力，突出抓改革强帮扶防返贫，强化数智赋能精准施策，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和农村“三块地”改革，加快构建市—区县—乡镇三级贯通的农合联体系，盘活闲置资源促进农民增收，不断激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低收入群体动力活力。要打造现代生态高效农业“金名片”，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和区域公用品牌，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业、高端民宿等新模式新业态，梯次培育优质农业经营主体，以农文旅融合发展新成效，塑造农村产业发展新优势，让农产品在品牌赋能中实现溢价增收，不断增强“36316”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体系能级和竞争力影响力。要提升巴渝乡村宜居宜业宜游水平，统筹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布局，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整体风貌塑造，建设平安法治乡村、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重庆实践，因地制宜丰富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营造向上向善乡村道德风尚。要深入推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深化小县大城、强镇带村、强村富民贯通联动改革，持续拓宽城乡资源要素流动通道，“一县一策”加力推动山区库区特色化发展，构建完善主城都市区与山区库区结对帮

扶新体系，深化做好大城市对大农村大山区大库区“带”的文章，积极探索共同富裕新路径。

袁家军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保障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层层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增强乡镇党政“一把手”抓“三农”工作能力本领。要扎实做好乡镇领导班子和村“两委”换届，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导向，大力选拔熟悉山区库区发展实际、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优秀干部，筑牢乡村振兴一线战斗堡垒。要全面加强“三农”干部思想纪律作风建设，扎实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大力纠治影响基层抓落实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确保基层以过硬作风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全力开创全市城乡融合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

会前，有关市领导还分别带队前往石柱县中益乡、桥头镇、冷水镇、黄水镇等地，考察生态特色产业发展、巴渝和美乡村建设等方面做法和成效。

各区县、市委有关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等参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 改革标志性成果

《重庆日报》（2026年04月17日第01版）

本报讯（记者 王天翊）4月16日上午，市委书记袁家军前往两江新区、北碚区，深入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等院校，实地调研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强市首位战略，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市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市委副书记陈新武，市领导马震参加。

西南大学肇始于1906年官立川东师范学堂，今年是建校120周年。袁家军听取学校建设发展情况汇报，详细询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思路和举措。在西南大学（重庆）产业技术研究院，袁家军走访西大（重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共生密码（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科技工作者交谈，考察智慧农业、生物制造、智能制造等领域创新成果。他指出，要加强高水平科技开放合作，吸引集聚全球创新资源，积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来到资源昆虫高效养殖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

室，袁家军同院士专家交流，了解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进展。他指出，要突出办学特色，积极深化校地合作、校企合作，以蚕桑经济等为抓手，在生态保护、科技创新和产业富民等方面打造更多标志性成果。

国电投远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是国内环保领域领军企业。袁家军听取企业发展情况介绍，观看生态环保技术创新应用展示，了解碳捕集、电池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产业化进展和成效。他指出，远达环保长期深耕重庆，企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果，充分体现了中央企业支持西部大开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希望进一步发挥特色优势，聚焦服务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与重庆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深化务实合作，携手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塑造循环经济发展新优势。

袁家军在调研中强调，教育、科技、人才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要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强化前沿领域科技攻关，深化“四侧”协同、“四链”融合，更好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让更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要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人才优势和科研院所平台优势，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打造产业创新综合体，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高效协同，持续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贯通的产学研融合发展格局。各级各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创新政策供给，强化要素保障，积极营造一流创新生态，

不断激发各类主体创新创造动力活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有关区、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有声书

来源：学习强国



有声书链接：

<https://www.xuexi.cn/local/normalTemplate.html?itemId=8308800201285061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 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二) 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 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四) 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五) 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六) 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

(七)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予以开除。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拒不执行、擅自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予以撤职或者开除。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在选拔任用、录用、聘用、考核、晋升、评选等干部人事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或者其他

利益的；

（三）对依法行使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等权利的行为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

（五）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贪污贿赂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三）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

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第三十四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者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的；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三）违反规定公款消费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七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包庇黑恶势力活动的，予以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

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参与或者支持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参与赌博的；

（四）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五）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予以撤职或者开除。

第四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第四章 政务处分的程序

第四十二条 监察机关对涉嫌违法的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监察机关进行调查时，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前，监察机关应当将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

第四十四条 调查终结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确有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政务处分决定权限，履行规定的审批手续后，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案件；

（三）符合免于、不予政务处分条件的，作出免于、不予政务处分决定；

（四）被调查人涉嫌其他违法或者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决定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制作政务处分决定书。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处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政务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 （四）不服政务处分决定，申请复审、复核的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六条 政务处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分人和被处分人所在机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被处分人的具体身份书面告知相关的机关、单位。

第四十七条 参与公职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是被调查人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级监察机关决定；其他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监察机关负责人决定。

监察机关或者上级监察机关发现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四十九条 公职人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和情节，依照本法规定给予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监察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立案调查核实后，依照本法给予政务处分。

监察机关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政务处分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政务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监察机关应当根据改变后的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十条 监察机关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法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监察机关对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章程免去其职务，再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监察机关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委员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报。

第五十一条 下级监察机关根据上级监察机关的指定管辖决定进行调查的案件，调查终结后，对不属于本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对象，应当交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第五十二条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公职人员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未经监察机关同意，不得出境、辞去公职；被调查公职人员所在机关、单位及上级机关、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处分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十三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公职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五十四条 公职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应当将政务处分决定书存入其本人档案。对于受到降级以上政务处分的，应当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章 复审、复核

第五十五条 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监察机关发现本机关或者下级监察机关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监察机关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十六条 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政务处分决定的执行。

公职人员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政务处分。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复核机关应当撤销原政务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重新作出决定：

- （一）政务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复核机关应当变更原政务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予以变更：

- （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二）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确有错误的；
- （三）政务处分不当的。

第五十九条 复审、复核机关认为政务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

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

第六十条 公职人员的政务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公职人员的职务、职级、衔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或者薪酬待遇等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政务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职人员的级别、薪酬待遇，按照原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并在原政务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公职人员因有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被撤销政务处分或者减轻政务处分的，应当对其薪酬待遇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有关机关、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该机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二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或者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 （一）拒不执行政务处分决定的；
- （二）拒不配合或者阻碍调查的；
- （三）对检举人、证人或者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诬告陷害公职人员的；

(五)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 违反规定处置问题线索的;

(二) 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检举事项、检举受理情况以及检举人信息的;

(三) 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四) 收受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的财物以及其他利益的;

(五) 违反规定处置涉案财物的;

(六) 违反规定采取调查措施的;

(七)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八) 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九) 违反回避等程序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 不依法受理和处理公职人员复审、复核的;

(十一)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和

精神，结合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实际情况，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相关具体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审、复核，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法处理较轻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全文参见：

<https://ltx.cqust.edu.cn/info/1046/1501.htm>